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闽电大〔2020〕21号

关于印发《福建广播电视大学 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现将《福建广播电视大学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

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教技函〔2019〕55号)、《关于印发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技厅〔2019〕3号)以及《关于印发高等院校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教技司〔2019〕265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院校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闽教科〔2019〕76号)等文件精神,做好我校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以下简称“移动应用”)管理和使用,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移动应用是以教职工、学生(校友)为主要用户,以教育为主要应用场景,应用于学校教学、管理、服务等方面的互联网移动应用程序。应当纳入本办法监管的移动应用包括:学校各单位、各部门自主开发、自主选用和上级部门要求使用的移动应用,以及各移动互联网平台上(微信、钉钉、支付宝等)的小程序、企业号(企业微信)、公众号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党委宣传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常设信息化中心）是全校移动应用建设的审核部门，共同负责全校移动应用建设的审核工作，监督移动应用的规范运行，实行“双审核”制度，并报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审批。如项目涉及意识形态内容，同时报学校分管意识形态校领导审核。

第四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全校移动应用建设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审批；网信办负责全校移动应用在技术路线、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审批。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共同做好移动应用的舆情监控、分析研判和舆情应对。

第五条 各部门、学院为移动应用使用者，是移动应用的直接责任主体，要为移动应用所涉及的资料、信息内容和知识产权问题负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移动应用使用者负责日常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履行移动应用安全保护义务。

第三章 移动应用选用和建设

第六条 禁止任何个人擅自以学校及其所在部门或学院的名义建设带有学校相关名称的移动应用。

第七条 禁止任何个人以学校及其所在部门或学院的名义在安卓及苹果应用市场上注册开发者账号并发布移动应用；开发者账号由网信办注册、管理，并负责移动应用的统一上架。

第八条 学校各部门选用和建设移动应用应开展合理性和科学性论证，出具论证报告，填写《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教育移动

应用审批表》(见附件),报党委宣传部和网信办审核同意后立项建设,不得擅自选用和建设未经审核立项的移动应用;不得选用未完成提供者备案的移动应用。未经审核的移动应用信息化建设项目,学校不接受预算申请、不允许建设、不予经费报销、不提供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第九条 原则上学校严格控制校内移动应用的数量,由网信办统筹规划移动应用的应用功能及用户服务范围。

第四章 移动应用备案

第十条 学校自主开发、自主选用和上级部门要求使用的移动应用均应按照《关于印发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技厅〔2019〕3号),由网信办统一进行提供者备案或使用者备案。

第十一条 各部门已有使用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网信办更新备案信息。

第十二条 移动应用建设单位应配合网信办进行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备案工作,未通过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的移动应用不予上线应用。

第五章 移动应用数据管理

第十三条 移动应用使用个人基本信息应确保在个人信息收集、储存、传输、使用等环节的数据安全。

第十四条 对于采集人脸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移动应用,应在履行立项审核程序的基础上,组织科学性、伦理性、安全性

论证。

第十五条 各移动应用使用部门对移动应用数据负有安全监管责任，不得将涉及隐私信息的数据存放在公有云移动应用平台上，需要统一存放在学校数据中心机房。

第十六条 对于厂商提供的公有云移动应用，相关选用部门应要求厂商配合学校做好数据资产的本地化工作，必须将过程数据以及结果数据存回学校数据中心机房。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其他未说明事项，可参照《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福建广播电视大学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福建广播电视大学应用系统上线技术要求》等相关管理文件。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网信办负责解释。

附件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教育移动应用审批表

移动应用名称				
主办单位				
移动应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小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企业号（企业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公众号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客户端 <input type="checkbox"/> 钉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建设规划	（含预期目标、管理制度、人员队伍、建设必要性及受益人群、建设技术路线和论证报告等，可附页说明并盖章）			
主要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手机
	负责人			
	联络人			
使用部门	我部门知晓国家互联网有关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承诺加强管理和审核，切实保障移动应用的知识产权和网络信息安全，做到不侵权，不违法，申请开通该移动应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责任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div>			
党委宣传部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 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 领导小组副组长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 领导小组组长（校长）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党委宣传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使用部门各留存一份。

